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0 年 3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	2020年11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职责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 2020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生变更投向和用途的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

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履行好监事职责。

2、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正办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